

#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2〕7号

---

##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验登合一”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减办理环节、优化办理流程，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多测合一”“联合验收”等工作举措，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事项，综合运用前置预审、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数据共享等措施，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同步测绘、同步审核、同步办理。

## 二、适用范围

济源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的在“多测合一”基础上，申报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

## 三、工作职责

住建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办理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

## 四、办理流程

### （一）竣工测绘

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委托“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出具“多

测合一”（包含竣工规划土地核实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成果。测绘机构完成测绘成果后在“多测合一”系统提交。

## （二）申报“验登合一”

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联合验收条件和除竣工联合验收合格证明外的其他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后，建设单位在“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网上申报，联合验收部门告知不动产登记部门同步启动不动产权籍调查入库及首次登记程序。

## （三）受理移交

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同步开展相关工作，进入并联办理阶段。

### 1.联合验收

（1）网上申报后，各专项验收部门就验收事项反馈确认意见，系统根据各专项验收事项自动生成项目联合验收申报材料表单；

（2）企业上传申报材料，专项验收部门登录系统，审查专项验收申报材料；

（3）资料审核通过后，联合验收正式受理，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组织现场勘验工作；

（4）现场勘验后，各专项验收部门向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反馈验收结论；

（5）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各专项验收部门的验收结论。

### 2.不动产登记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及建设条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经测绘机构进行竣工测绘，并分专业出具竣工测绘技术成果。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不动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测绘

机构的测绘报告和权籍调查结果，将数据导入权籍系统，进行宗地、房屋落宗和楼盘表建立工作。

### **（三）办结发证**

联合验收通过后，向建设单位发放《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书》，联合验收部门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将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步推送给不动产登记部门。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首次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配合，做好服务指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做好对建设单位前期指导服务工作及内部业务协同。不动产登记部门利用系统数据共享获取联合验收意见书，联合验收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流程追踪指导，全程提供帮代办服务。

**（二）开展联合测绘，做好信息共享。**各测绘机构应按“多测合一”标准出具测量成果，并将相关成果上传至联合测绘系统，各相关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测量。

**（三）总结经验做法，做好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验登合一”工作的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等内容，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改革质量、扩大改革成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加大对“验登合一”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